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017-2019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有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需要。

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认真考虑，我们同意《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康霖、郭田勇、于研、吴志军、罗宏

2017年3月6日